保存年限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:綠監戒字第11008000210號

附件:無

訂

線



主旨:有關110年度春節連續假期期間,本監辦理一般接見、送入

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等事宜。

依據: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2月22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8220號函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110年2月10日至2月16日春節連假期間,訂於2月11日(週四,除夕)及2月14日(週日,大年初三)上午9時至11時辦理一般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,其餘時段暫停辦理。
- 二、110年2月20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日,是日上午9時至11時、下午14時至16時,正常辦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
